

## 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約僱技佐甄選公告

官職等	280 薪點 月薪 36,316 元
職 系	無
職 稱	約僱技佐（考試分發職缺之約僱人員職務代理）
名 額	正取 1 名(得依需要擇優列候補至多 2 名，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)
性 別	不限
刊載期間	自核定日起至 <b>112 年 11 月 27 日</b>
資 格 條 件	<p>具下列資格條件：</p> <p>一、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，得有醫事、護理及公共衛生等相關學士學位者。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</p> <p>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（如為大陸地區人士需設籍滿 10 年）。</p> <p>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人員。</p> <p>四、熟悉電腦作業系統(PowerPoint、Excel 等相關軟體運用者)，可配合業務積極任事勇於負責、細心、學習能力強，抗壓性高，能配合職務作機動調整，具企劃、溝通協調能力、認同團隊合作且可配合業務加班及配合即時上班，優先錄用。</p> <p>五、具衛生稽查、採購、總務、庶務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
工 作 項 目	<p>一、辦理採購、總務、庶務、辦公室管理等行政業務</p> <p>二、公共衛生工作之規劃與執行</p> <p>三、社區醫療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</p> <p>四、臨時交辦事項</p>
工作地址	<p>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15 號〉</p> <p>近捷運科技大樓站，並具多線公車可抵達，交通便利</p>
連 絡 方 式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推動線上徵才作業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至「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">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33</a>）點選【我要應徵】→【註冊】→【登入】，並維護個人簡歷、履歷（含自傳），請將下列(1)至(4)文件電子檔合併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後，選擇本職缺：</p> <p>(1)身分證影本(如為非本國地區人士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謄本之『個人記事』欄不可省略)〔請自行於影本或謄本上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〕。</p> <p>(2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，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</p> <p>(3)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(4)相關考試證書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。</p> <p>二、工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與健促組聯繫(請撥：02-27335831 分機 6261 朱組長)；徵才過程問題請洽人事機構(請撥：02-27335831 分機 6225 黃小姐)。</p> <p>三、初審合格者擇優公告甄試名單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四、本職缺非正式公務人員，本次甄選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試成績冊列候補 2 名，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者，亦得從缺。</p>

備 考 欄

- 一、書面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名單將於 **112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**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面試時間訂於 **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**上午 10 時。以上日期及時間均為預定日期及時間，以本中心網站實際公告為主。
- 二、職缺為職務代理，代理期間為錄取通知報到日至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到職前 1 日止(預估 **113 年 10 月中**)，視工作情況及職務代理之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。